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持股份的0.0000%。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上午09:15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 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015,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205,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10.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1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投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设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8,01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15,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通过。

同意1,30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国红、顾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玛工业",股票代码为"00297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 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 格为19.01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2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2月28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于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18,8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6,182,946.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1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42,053.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7,72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481,65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8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342.80

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股) 金额(元) (股) 228 4,334.28 吴海宙 吴海宙 228 4.334.28 228 徐惠氏 徐惠臣 228 4,334.28 228 228 4,334.28 柯维龙 柯维力 228 4,334.28 邵建聪 邵建聪 4,334.28 228 陶静怡 陶静怡 4,334.28 228 周敏 4,334.28 陈绿漫

主承销商包销情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 股份数量为83,398股,包销金额为1,585,395.98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2020年3月3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和包销 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

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 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613759、0755-82707991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

月2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 午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控制一体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德恒06G20170241-00013号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 欠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 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陈奋宇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 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 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 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 聿、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 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 D,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 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根据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 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 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占、会 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 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 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 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下午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 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0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242,83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9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253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9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 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 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 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 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

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 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 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 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国雲岐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陈奋宇 2020年3月2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 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控制一体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比例:100%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 、概况

法定代表人:邹耀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业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计 算机软件开发;开发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咨询;网上销售:工业控制系统 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设立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 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心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陈述或重大遗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 9:30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42,832,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9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2,83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 师、叶兰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奔 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 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叶兰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 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1、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证券代码:60069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

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以诵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王怀、白 平彦、朱壮瑞、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 为积极响应国家氢能发展战略,促进氢能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暂 定名)与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营氢能重卡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相关

下属子公司相关股权作内部划转,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加强对优势工艺企业管理力度,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

1、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化工股份持有的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煤化机")10%股权下划调整至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100%股权、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划调整至公司;将河北阳煤正元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划调整至公司 上述股权内部调整完毕后,阳煤化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

公司董事张云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 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拟选举王宏先生(简历 见附件一)作为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如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曾先后任阳煤集团二矿基建区工人、技术员,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计划财务部部 长,党委委员、副矿长;阳煤集团孙家沟公司副总经理;阳煤集团地产集团副总经理兼地产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相关业务能否投入运营及实现

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生产的氢气主要为中间品,用于合成氨、尿素等化工品,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氢

6、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化工,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投资对公司业务结构和经 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动机及其相关部件生产与组装。

(二)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 总资产:419,675.8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2.4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阳泉市;

公司名称: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认可的名称为准); 公司地址;阳泉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80%,氢雄重驱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

(二)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认可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东结构:氢雄重驱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80%,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 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

册成立后3个月内各自一次性完成出资手续。

2、公司核心团队及分工

推动业务升级。

1、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 双阳氢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双方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额为4,000 东义务。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80%;氢雄重驱出资1,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0%。双方在双阳氢雄注

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确认,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双阳 氢雄职工代表担任。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人,由公司委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营团队由公司组建。氡 雄重驱委派销售工程师进入团队,负责氢能重卡的工程化及市场化方案形成,及协助整合资 源,推广市场,并协助合资公司引入在重卡智能化方面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的公司与研发机构,

4、投资方的权利、义务 4.1 投资方的权利

公司:按约定完成实物出资,牵头协调落实双阳氢雄的生产场地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 于政府奖励、税收减免优惠等);协助双阳氢雄运作区域市场,取得订单。

池发动机系统技术,推动双阳氢雄氢能卡车下游应用等业务。 5、违约责任

氢雄双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双方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氢雄重驱出资额为4,

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出资1,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0%。双方在氢雄双阳注

册成立后3个月内各自一次性完成出资手续。 2、公司核心团队及分工 氢雄双阳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公司委派1名,氢雄重驱委派2名,董事长人选由 氢雄重驱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确认,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

悉本地资源及公共关系处理的资深人员进入团队,负责企业对外的资源整合、品牌宣传以及 市场推广。 3、未来融资

4、投资方的权利、义务 4.1 投资方的权利 4.1.1申请设立氢雄双阳,随时了解氢雄双阳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4.1.4在氢雄双阳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 氢雄重驱:按约定方式、时间出资;主导搭建氢雄双阳经营团队,基于氢雄重驱成熟的燃

5、违约责任 如出资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出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无条件将其 认缴权无偿转让给守约方认可的投资人(含守约方)。当守约方提出上述要求时,违约方需在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慎重决策,虽然 公司与投资方就本次投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 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拟投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业务及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面临 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公司将制定相关风险控制策略,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公 司前期生产的氢气主要为中间品,用于合成氨、尿素等化工品,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氢气相关业 务,相关技术、人员储备缺乏。公司投资成立氢雄双阳,投资性质为财务投资,该公司未来不纳 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按出资比例获取收益。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 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现任齐鲁一化公司专职监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完成正式协议签署,且后续可能面临履约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氢雄重驱")成立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双阳氢雄")和氢 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氢雄双阳"),主营氢能重卡燃料电池发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氢雄重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号

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8.494.35万元: 营业收入:295,616.48万元;

经营范围:以氢气提纯、生产、销售,加氢站的研发、建设及相关设备的批零兼营;新能源 汽车智能化系统及部件的组装与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批零兼营;

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双阳氢雄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

双阳氢雄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氢雄重驱委派1名,公司委派2名,董事长人选由

3、未来融资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双阳氢雄经营发展过程中,可以引入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股东。 在后续经营期间,支持股东基于股东会决议及市场化方式实现增持或退出。

4.1.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1.4在双阳氢雄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

4.1.1申请设立双阳氢雄,随时了解双阳氢雄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4.1.2签署双阳氢雄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氢雄重驱:按约定方式、时间出资;协助搭建双阳氢雄经营团队,基于甲方成熟的燃料电

如出资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出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无条件将其 认缴权无偿转让给守约方一致认可的投资人(含守约方)。当守约方提出上述要求时,违约方 需在一个月内完成以上转让 (二)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

氢雄双阳职工代表担任。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人,由氢雄重驱委派;由氢雄重驱主导组建经营团队。公司委派熟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氢雄双阳经营发展过程中,可以引入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股东。 在后续经营期间,支持股东基于股东会决议及市场化方式实现增持或退出。

4.1.2签署氢雄双阳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4.1.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推动氢雄双阳氢能卡车发动机业务。 公司:按约定方式、时间出资;协助落实氢雄双阳的生产场地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奖励、税收减免优惠等);协助氢雄双阳运作区域市场,取得订单。

一个月内完成以上转让。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阳煤化机持有的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50%股 权、山西海丰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阳煤丰喜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上划调 整至丰喜集团。 3、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1、2两项股权调整完成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阳煤化机

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宏:男,1962年3月出生于山西平定,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3月入党,1980年12月参加工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证券代码:600691

气相关业务,相关技术,人员储备缺乏; 3、公司对合资公司之一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性质仅为财务投资,该公 司未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按出资比例获取收益;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信息及股权比例: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熊云。